

# 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 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2025年，自治区教育厅、财政厅向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下达民办教育专项资金2282万元。学院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民办教育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内财教规〔2015〕13号）及《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民办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》（内鸿院发〔2025〕7号）安排使用资金。

学院确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，加强预算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率。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率为100%，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%。

## 二、资金主要用途

学院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师资队伍建设、学科专业建设及改善办学条件。具体包括：用于支付知网服务费，以提升师资队伍业务水平；用于支付教学系统服务费，以提高教学质量与办学水平；用于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及信息化建设，购置教学仪器设备、图书、办公设备、学生用品等，并对校园基础设施进行修缮维护，极大改善了办学条件。

## 三、资金具体情况

专项资金实际支出共计2282万元，明细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升教师专业素养20万元；
- （二）购置教学软件41万元；
- （三）购置教学设备161万元；
- （四）购置图书资料322万元；

(五) 购置其他设备 500 万元；

(六) 其他教辅类设施建设 1238 万元。

#### 四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率为 100%，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%。通过资金投入，师资队伍业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；专业课程体系进一步完善，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；教学设备、图书资料、办公设备等得到充实，校园基础设施及教辅设施得到修缮与建设，办学条件显著改善。

#### 五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问题：在资金管理使用中，存在预算编制不精准，资金安排与项目脱节；部门间沟通协同不到位，问题解决不及时等问题。

改进措施：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度，强化项目资金用款计划测算，避免资金安排与实际需求脱节；压实主体责任，强化目标考核，将专项资金管理成效纳入年度考核指标。

#### 六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2025 年民办教育专项资金使用规范、目标明确、效益显著，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。学院将继续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报告



# 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民办教育专项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内蒙古自治区民办教育专项补助资金					
实施单位		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执行率(%)			
	资金总额	2282	2282	100%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282	2282	100%			
	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	2025年度目标						
	学校进一步加大投入，持续改善办学条件，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，保障师生权益，规范发展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完成值	分值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有无自有土地和校舍	有	有	10	10
			有无符合本校实际的三年规划、目标和阶段实施计划	有	有	10	10
		质量指标	学校年检评估结论合格	合格	合格	10	10
			学校上年度完成招生计划	≥60%	94%	10	10
		时效指标	维修项目建设进度完成率	≥50%	100%	10	10
			设备、图书购置项目进度完成率	≥80%	100%	10	10
	成本指标	管理和行政成本	有效降低	有效降低	10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教育对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度	持续提升	持续提升	10	10
		可持续指标	促进民办教育的健康可持续发展，确保民办教育机构能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，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服务	长期	长期	10	1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